

关于东方红明远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提前结束初始募集期的公告

根据《东方红明远9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》和《东方红明远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》中的约定，当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累计认购达到1000万份且委托人数不低于2人时，或者当累计委托人数达到200人时，管理人有权发出提前结束办理认购业务指令。

东方红明远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于2019年3月5日开始发行，初始募集期截止日为2019年3月25日。截至2019年3月5日，东方红明远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满足其成立条件，累计认购已达到1000万份且委托人数不低于2人，为保障投资者利益，经与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协商一致，本公司决定将本计划初始募集期提前至3月5日结束，2019年3月6日（含）起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将停止办理认购业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